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白英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确定2016年第四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签订的《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第 5.2 款规定，双方聘请山西省价格事务所作出调查报告和认证结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依据认证后的价

格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生产的原煤。经公司研究同意，确定如下事项：

1. 根据山西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晋价认字（2016）第86号、晋价认字（2016）第87号]，公司2016年第4季度向阳煤集团购买原料煤的价格为325元/吨，较2016年第3季度的原料煤收购价格上涨80.56%；阳煤股份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2016年第4季度向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矿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原料煤的价格为258元/吨，较2016年第3季度的原料煤收购价格上涨95.45%。

2. 根据公司与阳煤集团签署的《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的约定，如原煤收购价格高于或者低于上一季度价格30%的，需将拟进行的收购价格调整方案连同价格事务所出具的认证结论等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临2016-067号公告。

（三）关于向恒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阳煤集团为综合授信项下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亿元整（其中敞口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在授信额度内可以一次或分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具体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综合因素最终决定，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为上述授信敞口额度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基于此，公司同意为阳煤集团提供信用反担保，并与阳煤集团签署相应的反担保协议。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李文记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下的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鉴于，本次公司与阳煤集团的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临2016-068号。

（四）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 关于确定2016年第四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的议案；2. 关于向恒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阳煤集团为综合授信项下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6-069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